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七星区农村学校营养膳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润平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对七星区农村学校提供营养膳食服务，包括面包、水果、牛奶三者合为一份，乙方按照单价5元/份的标准进行配送，配送范围和对象由甲方指定。

合同总金额：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元) 采购预算总金额全部用于学生营养膳食改善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1.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

2.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按年度学生在校时间，共计195天(伙房投入使用即停)，从2025年秋季学期9月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按实际天数、实际餐品供应、实际学生人数结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实施地点及实施时间：

1. 实施地点：七星区西南中心校、合心中心校、龙门中心校。

2. 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月度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成交单价为实际结算单价，以每月实际学生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即：结算金额=实际结算单价×实际学生数量。

2、本项目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



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所配送货物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所配送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质量、保质期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4）乙方所配送货物的品类、规格、数量与甲方配送通知不相符的，或所配送货物质量、保质期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保质期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食品、水果、牛奶质量问题造成不良事件，甲方可在结算当月货款时对乙方当日发生的退货货款予以核减，并按照第合同十三条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配送货物因质量问题发生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连续2次或半年内累计超过3次所配送货物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品质要求或响应文件中对品质要求的承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出现货物与物品清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乙方供应资格。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七星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已经履行的部分外，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6. 其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况：

(1) 无法提供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者。

(2) 发生食品安全安全事故，甲方可无条件解约。

(3) 每学期家长学生满意度低于85%，甲方可无条件解约。

(4) 根据家委收集到的多数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七星区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营养餐专班，我方根据家长意见进行约谈后，整改落实不到位，家长仍存有意见的，甲方可无条件解约。

(5) 合同违约：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供货、提供劣质产品、擅自涨价等行为。

(6) 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如过期、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等。

(7) 服务质量低下：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无法满足学校或企业的基本要求，多次被投诉且未整改。

(8) 经营异常：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如破产、重组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已具备提供热食能力，我方可无条件解约。

(10) 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七星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9.5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6765888

开户名称：桂林润平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9.5

